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固定架，生产厂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人体固定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固定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固定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移位车，生产厂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电动移位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移位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移位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功能烤箱架子，生产厂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多功能烤箱架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功能烤箱架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烤箱架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